

##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第十四條附表九（修正後）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

一、審查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	件	九百元	核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	證號	四百元	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，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，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，僅收取審查費。
<u>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</u>	件	<u>一百萬元</u>	核發或換發
<u>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</u>	件	<u>八十萬元</u>	
<u>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</u>	件	<u>四十萬元</u>	
<u>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</u>	件	<u>二十萬元</u>	
<u>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</u>	件	<u>十萬元</u>	

二、審驗費

審驗方式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型式認證	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	件	七千元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
	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		七千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		五千八百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		五千八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（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）		六千三百元	
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(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,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)		八千三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(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)		一萬零三百元	
符合性聲明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		二千五百元	
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		二千元	同一次申請案,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,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
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		一千五百元	

### 三、證照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	張	六百元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
### 四、登錄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完全射頻模組(組件)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	件	一千五百元	
委託驗證機關(構)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		一千五百元	

### 五、設定費

收費項目	單	收費金額(新	備註
------	---	--------	----

	位	臺幣)	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	件	一千五百元	

修正說明：

因應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」新增有關業者憑本會核發之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、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，爰新增五個不同級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，業者向本會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時，繳交一次性之審查費，取代逐次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時所繳交之證照費，可有效加速廠商之產品研發、測試成本及兼顧繳交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業者之公平性。

第十四條附表九（修正前）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

一、審查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	件	九百元	核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	證號	四百元	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，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，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，僅收取審查費。

二、審驗費

審驗方式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型式認證	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	件	七千元	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。
	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		七千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		五千八百元	
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		五千八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（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）		六千三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（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）		八千三百元	
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（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）		一萬零三百元	
符合性聲明（含簡易符合性）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		二千五百元	

聲明)			
逐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	二千元	同一次申請案，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，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。
自用審驗	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	一千五百元	

### 三、證照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	張	六百元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(含簡易符合性聲明)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		六百元	補發或換發

### 四、登錄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完全射頻模組(組件)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	件	一千五百元	
委託驗證機關(構)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		一千五百元	

### 五、設定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(組件)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	件	一千五百元	